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黃惠翎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12

傳真：03-5514227

電子信箱：2005530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教學字第1145027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AF07610_1_02133545672.odt、114AF07610_2_02133545672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437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437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學務管理科(林盈均小姐)、本局學務管理科(均含附件)

